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61.51万平方米,同比增加8.94%;实现签约销售金额325.72亿元,同比增加15.06%。2020年1-6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497.30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48%;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107.13亿元,同比增加9.41%。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0年5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10个项目,情况如下:

- 1.浙江省嘉兴市桐乡乌镇2019-56项目,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乌镇,东至上塔南路,南至2019-57项目,西至浮园路,北至于夜东路;占地面积64,187.1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96,280.79平方米;其中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54,650.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90%的权益。
- 2.浙江省嘉兴市桐乡乌镇2019-57项目,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乌镇,东至上塔南路,南至浮园路,西至浮园路,北至2019-56项目;占地面积62,109.79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93,164.6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52,750.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90%的权益。

- 3.武汉市汉南区193号项目,该项目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东至纱帽大道,南至汉南大道,西至规划道路,北至周家湾路;土地面积114,703.1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86,757.7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47,316.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49%的权益。
- 4.西安市航天城HT01-31-10项目,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东至规划路,南至航城一路,西至航城二路,北至航城三路;土地面积27,692.0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41,51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48,000.00万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 5.常州市经开区丁塘河项目,该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东至智博路,西至湾城北路,南至东方西路,北至义马路;土地面积87,705.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92,951.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195,000.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49%的权益。

6.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项目,该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东至丹戎北路,南至外港西街,西至用地界线,北至中山东路;土地面积29,383.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76,971.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商务金融、娱乐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139,394.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80%的权益。

- 7.杭州市萧山区湘北单元项目,该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湘北单元城厢街道,东至博奥路,南至山阴路,西至规划控制路,北至杜湖内河;土地面积37,265.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08,66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服务设施兼管行政办公用地,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191,101.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 8.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项目,该项目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东至新建路,南至周家嘴路,西至金田路,北至海拉尔路;土地面积21,724.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4,311.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440,400.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 9.东莞市南城2019WC044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宏恩路东侧,东至规划经一路,南至宝六路,西至宏恩路,北至纬七路;土地面积108,533.41平方

米,计容建筑面积395,150.7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451,152.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21%的权益。

- 10.上海市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项目,该项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东至18-01地块,南至云飞东路,西至云秀路,北至18-02地块;土地面积27,809.1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69,522.7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343,200.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20%的权益。
-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打包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敬请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张必成先生自2020年6月23日起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配偶肖菊女士于2020年6月18日、2020年6月24日分别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于2020年7月7日卖出2,000股,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明细如下: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单价(单位:元/股)	交易股数	交易成交金额(单位:元)
2020年6月18日	买入	7.01	1000	7010.00
2020年6月24日	买入	6.78	1000	6780.00
2020年7月7日	卖出	7.22	2000	14440.00

截至本公告日,肖菊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交易操作情况由张必成先生配偶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张必成先生本人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配偶公司经营相关情况。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张必成先生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主体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张必成先生及其配偶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事后,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如下:

- 1.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的,由此所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张必成先生配偶本次短线交易取得收益650元(肖菊女士2020年7月7日卖出股票价格7.22元/股高于2020年6月18日买入股票价格7.01元/股及2020年6月24日买入股票价格6.78元/股,共产生收益650元),应全部上缴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肖菊女士主动上缴的收益650元。
- 2.肖菊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 3.张必成先生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以后必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

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监事的义务。同时张必成先生声明,其配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向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要求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选举新的职工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26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傅仲达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工作调动原因,傅仲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傅仲达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函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陈希雷先生和谢长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0日

卓煤矿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负责人、职工监事。
(2)谢长生先生简历:谢长生,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丰城矿务局坪湖矿财务科科员,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部部长,丰城市创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分厂经营管理部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职工监事。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27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9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收到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0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2020]146号),安排公司所属煤矿2020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共计2,038万元,已收到财政拨款资金2,038万元,其中:江西煤业收到所属曲江公司项目该财政补助资金1,085万元,收到所属高唐煤矿项目该财政补

助资金953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江西煤业将上述正在进行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政府补助资金2,038万元暂列专项应付款。该补助资金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20-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460.97	79,882.15	-4.28
营业利润	5,189.39	5,934.02	-12.55
利润总额	5,071.43	5,996.10	-1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2.70	5,026.73	-1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3.12	4,582.84	-1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47	0.1193	-1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2.26	减少了0.4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年末(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初(2020年1月1日)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3,370.81	329,243.62	329,518.68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7,659.83	235,234.84	235,234.84	1.03
股本	42,143.27	42,143.27	42,143.27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4	5.58	5.58	1.08

- 1.2019年12月31日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5号),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调整了本报告期初数。
- 3.每股收益:2019年7月,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转增前为324,178,977股,转增后为421,432,670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规定,报告期及比较期的每股收益按照转增后股本计算。

4.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460.9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8%;营业利润5,189.3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55%;利润总额5,071.4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12.7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53.1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56%。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33,370.81万元,比期初增加1.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7,659.83万元,比期初增加1.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64元,比期初增加1.08%。

(三)经营业绩减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受沿江上游来水大幅减少及生态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遂宁地区自发自上网电量16,483.78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28.93%;二是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电网内部分电力用户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电价政策,售电均价比上年同期减少7.64%。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财务数据简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相关要求,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一、披露范围: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二、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0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	2020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5,903.20	7,528.67
净利润	7,626.04	758,267.13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收到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1280348834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湖北路7号
法定代表人:史建明
注册资本:贰拾玖亿玖仟伍佰肆拾玖万肆仟零贰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公司大股东林奇先生(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19,702,005股,占公司总股本24.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60,349,400股,其中因所持股份协议转让上解除股份质押39,080,000股,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12,269,400股,剩余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6.51%,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的通知,现对林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林奇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19,702,0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3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日,林奇先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1)林奇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林奇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若出现平仓风险,林奇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奇	31,900,000	14.52%	3.52%	2018年10月20日	2020年7月2日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商贷
林奇	1,000,000	0.46%	0.11%	2018年8月20日	2020年7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奇	1,500,000	0.68%	0.17%	2018年8月20日	2020年7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奇	8,900,000	0.41%	0.10%	2018年8月20日	2020年7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奇	250,000	0.11%	0.28%	2018年8月20日	2020年7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奇	1,230,000	0.56%	0.14%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7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奇	10,000,000	4.55%	1.10%	2017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奇	2,070,000	0.94%	0.23%	2017年11月30日	2020年7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奇	2,310,000	1.05%	0.26%	2018年8月13日	2020年7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奇	330,000	0.15%	0.04%	2018年8月20日	2020年7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奇	600,000	0.27%	0.07%	2018年10月20日	2020年7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奇	5,959,400	2.71%	0.66%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7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0,349,400	27.47%	6.67%	-	-	-

彤程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暂无光刻胶产品业务收入,公司目前产品结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目前行业的平均市盈率。
●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彤程新材料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2020年7月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0年7月8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8.47,动态市盈率为66.31。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6.2,动态市盈率为28.1。公司当前市盈率及动态市盈率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二、公司产品结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国际贸易业务。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

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电子”)受让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微电子”)33.70%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彤程电子不对科华微电子进行控制,也并不表。2019年科华微电子经审计净利润为75.3万元,公司对其投资后主要根据投资比例确认投资收益,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暂无光刻胶产品业务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非净利润下降
2020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523,600.9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130,351.3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60%。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九芝堂集团第一次会议(北京市朝阳区魏家花园魏家花园体育中心南路甲518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树刚先生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531,434,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298%。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525,916,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09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5,518,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4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含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6,263,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0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树刚先生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531,434,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298%。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525,916,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09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5,518,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4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含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6,263,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0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树刚先生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531,434,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298%。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525,916,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09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5,518,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4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含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6,263,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0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树刚先生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531,434,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298%。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525,916,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09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5,518,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4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含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6,263,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0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树刚先生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531,434,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298%。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525,916,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09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5,518,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4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含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6,263,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0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树刚先生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531,434,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298%。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525,916,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09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5,518,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4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含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6,263,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0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树刚先生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531,434,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298%。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525,916,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09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5,518,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4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含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6,263,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0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树刚先生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531,434,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